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1〕25号

关于决定李晓东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代理区长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经2021年8月12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李晓东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代理区长。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12日



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
